**益阳市总工会**

**2023年省财专项帮扶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会对2023年度省财专项帮扶资金进行了自检自评，现将项目绩效评价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职工帮扶项目是各级工会帮扶服务困难职工，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的常态性项目。为加强和规范职工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相继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我会严格按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全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开展日常帮扶救助活动，主要为帮扶系统建档立卡的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和助学救助。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共安排省财专项资金133.8万元，分别为：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73.8万元，省财常态化送温暖资金6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度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73.8万元，分别分配市直15.5万，赫山区总工会6.9万，安化县总工会12.6万，南县总工会6.3万，沅江市总工会6.3万,大通湖区总工会5.6万，桃江县总工会16.1万，资阳区总工会4.5万，已全部于2023年度内使用完毕。其中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用于生活救助共计金额70万元，用于助学救助共计金额3.8万元，救助户次共计210户。

2023年度省财政常态化送温暖资金60万元，分别分配市直10万，赫山区总工会10万，安化县总工会8万，南县总工会8万，沅江市总工会7万，大通湖区总工会2万，桃江县总工会7万，资阳区总工会5万，高新区总工会3万，已全部于2023年度内使用完毕，共慰问困难职工696人。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预算经费由市总工会统一核算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所有资金均按照全总、省总、省财政关于帮扶资金的具体使用要求和专项资金使用预算方案严格执行。帮扶资金全部按照使用要求和救助户数进行，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使用完毕，完成率100%，每笔专项资金都是银行转账至受助困难职工个人银行卡上。

通过高效、规范实施职工困难帮扶项目，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成果，解决部分特殊群体遇到急难愁盼问题，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市总工会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估工作，安排市总经审办联合财务资产部、权益保障部、职工服务中心等具体业务部室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了自评，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组织情况分析

我会按照专项帮扶资金拨款通知要求，按照“先建档、后帮扶、实名制”的工作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了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二）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职工困难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77号）、《湖南省工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办发〔2020〕26号）和《湖南省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建〔2013〕28号）的规定和要求，在本级工会进行例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帮扶资金审计工作自查自审的基础上，报上级工会进行审计，对专项资金帮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加强了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工作，进一步督促了资金真正用到需要帮扶的困难职工身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自评结论为“优秀”等次，得分10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的精准性。各类专项资金通过常态化送温暖、生活、医疗、就学等救助项目完成帮扶资金发放均在规定范围内，无结余和超支。

（二）项目的效率性。按照帮扶工作计划，全年省财专项帮扶资金共有效帮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210户。常年送温暖慰问职工696户。

（三）项目的有效性。首先帮扶中心收集各单位和企业符合帮扶条件和范围的困难职工档案，然后聘请第三方认定机构（益阳恒荣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入户核查，核查合格后在门民政局低收入认定中心进行信息比对，信息比对合格后予以建档，明确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人并开始困难帮扶。已建档困难职工都得到及时救助，帮助困难职工缓解了燃眉之急和困难，充分体现了工会帮扶工作扶贫济困的作用，经抽样80户困难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工会帮扶工作已发展为集中帮扶和经常性制度性帮扶相结合、扶贫济困与扶贫脱困相配套、工会帮困和政府救济相衔接的工作格局，切实为党政分忧、为职工解难。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定期进行走访慰问，职工档案动态管理，关注困难职工家庭的合理需求，在助学、医疗、生活、就业等救助项目的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帮扶方式，帮助困难职工度过难关，切实做到精准解困脱困。

（五）项目的效益性。2023年，市职工服务中心能深入贯彻省、市“双联”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总、市总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继续叫响“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帮扶工作品牌，深入开展工会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活动，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特别是中央、省财政拨付的帮扶资金投入，有力促进了帮扶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帮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了帮扶工作水平，扩大了帮扶工作影响。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针对困难职工帮扶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工作要求高的实际，帮扶中心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了帮扶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1、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工作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困难职工认定办法》、《困难职工建档立卡操作指南》、《结对帮扶手册》、《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困难职工救助标准》等多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实现了规范管理。

2、做到了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市职工服务中心根据建档立卡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先走访、后比对、再建档”的原则，通过入户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对建档立卡户申报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真实准确掌握困难职工及家属的生产生活、住房、财产、就业、就学等现状，建立完善帮扶救助资料，做到识别准确、建档资料完备，确保在精准识别上做到“严、准、全”。

3、做到了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建立了“一对一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各结对帮扶责任人根据帮扶对象的困难情况，制定相应帮扶方案，通过“四个上批”（即开展技能培训就业一批，纳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覆盖一批，大病医疗保障一批，社会兜底保障一批）等措施，进行一对一帮扶，做到了一户一档、一户一卡、一户一责任人、一户一措施。确保了项目帮扶的精准率和帮扶资金使用效率。

4、建立了困难职工帮扶公示和监督制度。对帮扶对象的名单、申报程序、帮扶金额。分别予以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设立帮扶资金使用监督小组，成员有经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对每年的帮扶资金使用进行年度审查，确保每笔帮扶资金帮得准、扶到位，使帮扶工作做到规范化。

5、社会反响好。各类帮扶资金民放到困难职工手上后，特别一些因子女上学和大病等原因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称工会的帮扶就如雪中送炭，切实帮助他们解决了生活困难，摆脱了困境，树立了信心。开展的“金秋助学”、“大病救助”、“医疗互助”等帮扶救助品牌，得到了全市职工的积极评价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是专项资金项目的使用范围多局限于生活、医疗、助学等项目，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及法律援助等项目开展较为薄弱；二是基层工会帮扶责任人对于脱困职工思想工作做得不到位。有的职工家庭其收入已连续多月超当地最低人均工资水平，且当时致困的原因已完全得到解决或大面积改善，但仍坚称自己家庭是困难家庭，不认可已脱困的事实，认为工会应继续资助帮扶其家庭，导致满意率没有达到100%。

今后工作中，应注重提升专项资金预算，精心测算，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拓宽帮扶工作面，丰富帮扶项目，使专项资金发挥更大的效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切实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